



内蒙古自治区综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关于取消 2020 年春节放假的紧急通知

各处、所、办、中心：

鉴于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严峻形势，根据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文件要求，全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立即取消春节放假，中心决定各处所办中心（科室）从 2020 年 1 月 26 日开始正常上班，严格执行上下班制度，人事科做好考勤管理工作。

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中心要求如下：

- 1、中心全体职工必须执行正常考勤，到岗到位。
- 2、近期有感冒、发热症状，或有武汉旅居史的人员，请做好居家医学观察，报科室负责人备案。
- 3、所有返岗工作人员严禁串科室、必须做到人人戴口罩、问好不握手，严禁参加任何群体性活动，包括聚餐、聚会等。
- 4、中心原则上非必要情况一般不召开会议，尽量以视频会议为主（请保持手机畅通）。
- 5、各处、所、办、中心（科室）要做好房间通风和消毒工作，公共区域由消杀组负责，科室内部由本部门负责。
- 6、全体职工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杜绝酒后上岗，规范

言行，所有涉密、涉疫情信息必须经 OA 办公系统流转，严禁微信传播、转发。

7、中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、应急处置队伍已组建成立，请各部门严格按照工作职责做好相应工作，所有人员要做到通讯 24 小时畅通，做好应急准备。

7、中心职工在赴疫区开展工作、往返途中，请做好安全防护工作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（飞机、火车、客车、地铁等）必须佩戴 N95 口罩。

请中心广大干部职工提高政治站位，严格按照国家、自治区、中心有关要求，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安定祥和的新春佳节。

联系人：白国辉

联系电话：0471-5984955

内蒙古自治区综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0年1月25日

